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
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》的《FD2-14-36 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FD2-14-36 宗地考古发掘劳务服务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陕西元始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320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578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元始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

日 期 2025年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